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附屬基金」）（股份代號：3002）

單位持有人公告及通知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附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知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時，務須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附屬基金之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建議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建議除牌以及從2016年7月4日(即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基金經理在考慮到相關因素後，尤其包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較小 (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已透過基金經理2016年5月20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建議終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並從終止日(定義見下文)起生效；
- 在本公告及通知刊登後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將立刻擱置460,000港元用作撥備以支付直至終止日之所有日後成本(定義見下文)。因此，附屬基金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於2016年5月30日聯交所開始交易前下降，具體如下：

擱置撥備前		擱置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9,684,431.07港元	9.68 港元	9,224,431.07港元	9.22港元

- 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最後交易日為2016年6月30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但從2016年5月30日起將不准許透過參與交易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基金單位；
- 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2016年7月4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意思是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能再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 在本公告及通知之日起，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
- 從停止交易日起：(i)將不再進行基金單位的交易，亦不會再贖回基金單位；(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所有資產，因此附屬基金將不再透過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基金」)跟蹤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不再向公眾推銷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及(iv)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附屬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之後管理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符合投資者最大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

獲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i) 10.7章(有關作出暫停交易的公告)；(ii) 附錄 I 第4、17(a) 及 (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iii)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2015年1月20日之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 基金經理確認，除下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適用法律和規定，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
- 基金經理在諮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核數師後，將宣佈向截至2016年7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派息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末期派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3.2條)，末期派息將於2016年8月1日(「末期派息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倘若末期派息之後還有其他派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3.2條)，基金經理將於2016年8月12日或該日前後登載公告確認其他派息(可能包括任何超額的撥備及/或無法預料開支撥備(若有的退款)之數目，及於2016年9月2日或該日前後派發該其他派息(若有)；
-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終止事務(該日即為「終止日」)；
-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少直至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附屬基金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且在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生效；
-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接終止日之後進行(請留意，任何從前向投資者發出的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只可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可用作公眾傳閱)；
- 在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及附屬基金除牌後，基金經理明瞭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基金的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主基金之認可地位；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1條所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從本公告及通知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可能就無法預料的開支作出撥備的風險、無法跟蹤相關指數的風險及延遲派息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知的一份副本交給其持有附屬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客戶提供方便；及
- 如就出售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適用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9條)。

基金經理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派息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基金經理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適當之情況就末期派息日、連同每基金單位之末期派息金額、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以及末期派息之後還有否其他派息通知投資者。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及通知內未有定義的詞語，與基金說明書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A)條規定，如信託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0 港元，則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可終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

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0 港元。基金經理因此公告其已透過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決議(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0 日)，決定終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並自願申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最後批准，而且只將於信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完成。

在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前，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 2016 年 7 月 4 日起停止於聯交所交易(即停止交易日)。因此，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即最後交易日)，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交易。此外，雖然投資者於停止交易日前任

何一個交易日都可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但由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於本公告及通知刊登後，將不允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謹以本公告及通知敬告各投資者有關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附屬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透過主基金跟蹤相關指數並且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為清償所有由本公告及通知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期間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之日後成本作出撥備。基金經理亦可為支付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未能預見支出而再擱置一個未能預見支出撥備。就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當 (i) 撥備不足以支付直至終止日止之日後成本；及／或 (ii) 如適用，未能預見支出撥備不足以支付直至終止日止之未能預見支出，任何短缺將由基金經理承受。

有關實施建議的成本，請參閱下文第5條。

## **1. 建議終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停止交易及將資產清盤**

### **1.1 建議終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如信託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00港元，則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可終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信託契據並未規定根據第35.6(A)條所載理由終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須經投資者批准。

附屬基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分別為 9,612,823.38 港元及 9.61 港元。

基金經理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附屬基金現行資產淨值較小而且交投量偏低等相關因素後，認為建議終止信託基金(亦即附屬基金)符合附屬基金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書面通知受託人，建議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信託基金(亦即附屬基金)。

附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支出比率為8.37%，計算方法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支出除以同期附屬基金之平均資產淨值。

### **1.2 建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聯交所申請從停止交易日(即2016年7月4日)起，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交易。基金經理打算從2016年7月4日起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第9.5條獲賦予的投資權力，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

然後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末期派息(詳情見下文第2.2 條)。因此，2016年6月30日即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基金經理現時不預期在末期派息之後還會有其他派息。情況若非如此，基金經理將於2016年8月12日或該日前後登載公告確認其他派息(可能包括任何超額的撥備及/或無法預料開支撥備(若有)的退款)的金額，及於2016年9月2日或該日前後派發該等其他派息(若有)。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會登載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已更新的日期。

另外，鑒於停止交易的建議，在本公告及通知之後從2016年5月30日起，參與交易商將不獲准再增設基金單位。

為免主疑問，參與交易商將繼續獲准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向附屬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而參與交易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基金說明書訂明的客戶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 **1.3 建議將資產變現的影響**

在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資產變現(如上文第1.2條所述)之後，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且主要是來自資產變現所得收益。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附屬基金將不再透過主基金跟蹤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2. 在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 **2.1 停止交易日之後的即時情況**

從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會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就是說投資者只可在2016年6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

易日起將不可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 2.2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終止日的期間

基金經理在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核數師商量後，將宣佈就相關投資者(即沒有在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作出末期派息。末期派息將於2016年8月1日或該日前後支付。有關末期派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2條。基金經理現時不預期在末期派息之後還會有其他派息。情況若非如此，基金經理將於2016年8月12日或該日前後登載公告確認其他派息(可能包括任何超額的撥備及/或無法預料開支撥備(若有)的退款)的金額，及於2016年9月2日或該日前後派發該等其他派息(若有)。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會登載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已更新的日期。

於終止日(預期為2016年9月9日或該日前後)，即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開始完成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終止事務。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少直至終止日為止的期間，附屬基金在聯交所仍具有上市地位，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惟附屬基金只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4.2條所述)。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在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接終止日之後進行。基金經理預期在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只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

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必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詳情見下文第6條)、清償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最後批准之後才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之後，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任何從前向投資者發出的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只可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可用作公眾傳閱。此外，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有關的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 2.3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知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預期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1.	發出本公告及通知及作出撥備	2016年5月27日
2.	不再增設基金單位	從2016年5月30日起
3.	作出任何無法預料開支撥備最後一日。倘若所作出的無法預料開支撥備(若有)屬大額，將會登載公告	2016年6月27日
4.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2016年6月30日
5.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止買賣(「停止交易日」)及基金單位不可再贖回，即基金經理開始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及附屬基金不能再透過主基金跟蹤相關指數的同一日	2016年7月4日
6.	投資者須截至某一日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記錄仍然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因而獲得末期派息及其他派息(若有)(可能包括任何超額的撥備及/或無法預料開支撥備(若有)的退款)權利之日期(「派息記錄日」)	2016年7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7.	公告每基金單位之末期派息金額	2016年7月29日或之前
8.	向在派息記錄日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末期派息(在基金經理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核數師商量後)(「末期派息日」)	2016年8月1日或該日前後
9.	倘若在末期派息之後還有其他派息，登載公告確認其他派息(可能包括任何超額的撥備及/或無法預料開支撥備(若有)的退款)的金額及分派日期	2016年8月12日或該日前後
10.	向在派息記錄日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分派其他派息(若有)(可能包括任何超額的撥備及/或無法預料開支撥備(若有)的退款)	2016年9月2日或該日前後
11.	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終止(「終止日」)	2016年9月9日或該日前後，即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達成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

		意見之日
12.	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附屬基金除牌	2016年9月9日或該日前後，即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接終止日之後生效

基金經理將從本公告及通知刊發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派息記錄日通知及提醒單位持有人。此外，基金經理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適當之情況就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末期派息日、連同每基金單位之末期派息金額、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終止日以及末期派息之後還有否其他派息通知單位持有人。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知的一份副本連同任何其他公告交給其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知以及其他公告之內容。

###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 **3.1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買賣其在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即附屬基金的唯一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附屬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或其他適用比率)及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聯交所買賣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3.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之後仍然持有任何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在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核數師商量後，將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佈末期派息。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附屬基金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派息記錄日所佔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派息。附屬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是上文第1.3 條所述有關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扣除附屬基金至派息記錄日為止的負債(例如附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及(若有)無法預料開支撥備)。

支付予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末期派息預期於2016年8月1日或該日前後傳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就末期派息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每基金單位的末期派息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現時不預期在末期派息之後還會有其他派息。情況若非如此，基金經理將於2016年8月12日或該日前後登載公告確認其他派息(可能包括任何超出撥備及/或無法預料開支撥備(若有)的退款)的款額，及於2016年9月2日或該日前後派發該其他派息(若有)。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會登載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已更新的日期。

**重要附註：**投資者應留意及考慮下文第7.1 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且在出售任何基金單位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任何時候出售其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末期派息或其他派息(若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任何行動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 **4.1 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繼續存續**

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及附屬基金將維持其聯交所上市單位，直至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時為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終止之後盡快進行。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將完成建議的終止手續，基金經理將分別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並在聯交所完成除牌手續。

## 4.2 附屬基金有限營運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的期間，附屬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從停止交易日起，不會再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附屬基金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 5. 豁免

### 5.1 背景

如上文第2.2條所述，雖然附屬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將仍然存續。在該期間，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附屬基金將維持其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主基金亦將會維持其證監會之認可地位，在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及附屬基金除牌後，基金經理明瞭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基金的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主基金之認可地位，並預期將會在撤銷認可及除牌完成之後撤銷其認可地位。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然而，在本公告及通知之日起，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i)將不再進行基金單位的交易，亦不會再贖回基金單位；(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所有資產，因此附屬基金將不再透過主基金跟蹤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該等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而且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亦不再向公眾推銷；及(iv)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附屬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之後管理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符合投資者最大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的期間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此第5條說明。

## 5.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須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於基金經理網址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已從2016年7月4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及(b)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有關的公告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後一年期內仍然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由於附屬基金在最後交易日(2016年6月30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仍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所的網址及基金經理的網址查閱有關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其他公告。此外，作為獲得此項豁免的條件之一，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有關的公告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之後一年期內仍然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基金經理認為一年期應足以應付投資者於撤銷認可資格後對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所提出的查詢。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現行政策(可不時更改)，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有關的公告仍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址，從除牌後為期至少五年。

## 5.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I第4、17(a)、(b)段規定，基金經理須透過附錄I第18段所列任何適當的渠道(包括附屬基金本身的網址)，向公眾提供附屬基金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另行獲得豁免。

由於在本公告及通知之日起，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進行基金單位的交易，亦不再贖回基金單位，而且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附屬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基金經理建議和受託人同意，只會在發生任何導致附屬基金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時，才在基金經理的網址更新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預期會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是：(i)末期派息(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派息(若有)；(iii)附屬基金應收取之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iv)任何匯率變動。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I第4、

17(a)、(b)段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截至2016年7月4日(即停止交易日)為止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
- (B) 如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末期派息(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派息(若有)；(iii)附屬基金應收取之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iv)任何匯率變動，基金經理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基金經理的網址更新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5.4 更新發行章程

根據守則第6.1章和11.1B章，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發行章程(由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發行章程」)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信託基金及/或附屬基金的相關更改。

鑒於基金單位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而且不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認為並無須更新發行章程以反映信託基金及/或附屬基金的日後任何改變。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第6.1及11.1B章規定，以致從停止交易日起無須更新發行章程。

在不影響基金經理根據守則第11.1B章規定的其他責任之下，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承諾和確認，基金經理須：

- (A) 就任何對信託基金及/或附屬基金或發行章程所作的更改，透過在基金經理及聯交所的網址登載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及
- (B)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知並與發行章程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 5.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適用法律和規定。

## 6. 費用

如上文第3.1 條所示，投資者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指示收取費用及收費。

凡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均須繳付基金說明書列明的費用及收費。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收費轉嫁給有關投資者。參與交易商亦可收取處理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將增加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登後，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若干部分的資產(達460,000港元 (「撥備」))將被擱置。繼本公告及通知刊登後隨即直到並包括終止日之期間，此撥備是為清償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於這段期間有可能招致或作出的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之日常維護及落成建議相關或可產生出來的任何日後成本、收費、支出、索償和需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審計師費用、監管維護成本、與終止有關的支出及向任何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服務提供商需繳付的費用，包括信託人) (合稱「日後成本」)。信託人確認其對有關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撥備的數額沒有異議。

因本公告及通知刊登後立刻就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作出撥備所致，附屬基金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於2016年5月30日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前下降，具體如下：

擱置撥備前		擱置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9,684,431.07港元	9.68港元	9,224,431.07港元	9.22港元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1條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若就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擱置撥備後，若干在本公告及通知刊登之時未能預見的支出受到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人的注意，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同意及/或議論任何債務或追償及訴訟支出的所有稅務、稅款、稅項或相同收費及專業費用的全數 (「無法預料開支」)，那在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批准的前提下，有可能就這些有關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支出作出其他撥備(「無法預料開支撥備」)。基金經理設想就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無法預料開支的數額及需為無法預料開支撥備所擱置的數額(如有)應無關鍵性。可是，若在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意見

下，為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之無法預料開支撥備所擱置的數額具關鍵性，任何為此無法預料開支撥備的擱置將需得到信託人的批准及需向投資者通告。**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擱置無法預料開支撥備將引致附屬基金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下降。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1條（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倘若(i)撥備不足以支付直至終止日的日後成本；及/或(ii) 如適用，無法預料開支撥備不足以支付直至終止日之無法預料開支，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受。

相反，倘若：(i) 撥備多於直至終止日的日後成本之實際數額；及/或(ii) 如適用，無法預料開支撥備多於直至終止日的無法預料開支撥備之實際數額，此超額將會向相關投資者作為末期派息的一部分退還，及如有需要，與相關投資者於派息記錄日於附屬基金成比例的任何其他派息。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刊登日期為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支出或或有負債(例如未了結的訴訟)。

## **7. 其他事項**

### **7.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知及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從本公告及通知刊發之日起，在聯交所買賣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附屬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按折價(相比於其資產淨值)交易，因為在建議公佈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各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也可能按溢價交易，因為從2016年5月30日起不會再增設基金單位，以致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在這些極端的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為市場作價的活動，以便為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知刊發之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從本公告及通知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 - 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登後作出撥備及無法預料開支撥備(若有)將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降低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的回報大幅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致附屬基金從本公告及通知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不能適當透過主基金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從而引發重大的跟蹤誤差。此外，附屬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縮減。這可能損害基金經理實現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跟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有關附屬基金的規模縮減到一個地步以致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附屬基金的最大利益，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將附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附屬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可能就無法預料的開支作出撥備的風險」** - 因為撤銷認可及除牌的過程可能會有若干於本公告及通知刊發之時無法預料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徵費、稅費或類似收費及有關同意及/或質疑上述任何負債或追討款項的專業費用及訴訟開支。如從本公告及通知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發現需要作出上述任何開支，可能會為該等開支作出無法預料開支撥備。雖然基金經理預期該等開支的款額應屬小額，無法預料開支撥備仍會減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證券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另外，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降低，因為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將會於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作出撥備((達港元460,000)。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亦可能，如適用，作出無法預料開支撥備，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無法跟蹤指數的風險」** - 基金經理的目標是從停止交易日起，將附屬基金持有的所有在主基金的投資變現。之後，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附屬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附屬基金將不再透過主基金跟蹤有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有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派息的風險」** - 基金經理打算將所有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末期派息。然而，在若干時期內，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及時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例如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主基金的有關基金單位(「主基金單位」)因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主基金單位價格的交易限制所致或在交易所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割結存已經關閉。在此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末期派息或其他派息(若有)可能受到延誤。

## 7.2 稅務影響

在本公告及通知之日取得的專業意見下，信託基金及其附屬基金無須就根據建議變現的資產繳付任何資本增值稅及/或利得稅。

就分派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香港投資者無須就末期派息或其他派息(若有)繳付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來自香港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以及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尋求稅務意見。

## 7.3 關連人士的交易

並無任何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牽涉在任何與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持任何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權益。

## 8. 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閱，每套文件副本可以港元150向基金經理購買(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最近期經審計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文件副本可免費索取)：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最近期經審計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兌換代理協議；及

參與協議。

## 9.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我們提出，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 (電話 (852) 3555 7888； 電郵[AssetManagement-Operation.brk@yuanta.com](mailto:AssetManagement-Operation.brk@yuanta.com)； 傳真: (852) 3555 7717) 。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

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6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及通知刊發日期為止，基金經理董事局包括陳麒漳，陳妙如，陳貝山，郭明正，王義明，溫紹迅及溫雅言。

## 定義

在本公告及通知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守則	由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更替）
撤銷認可資格	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對信託基金、附屬基金及其銷售文件撤銷認可資格
除牌	附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
派息記錄日	2016年7月25日，即旨在決定有權獲得末期派息及其他派息(若有)(可能包括任何超額的撥備及/或無法預料開支撥備(若有)的退款的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之日期
末期派息	具有上文第3.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末期派息日	2016年8月1日或該日前後，即作出末期派息之日
日後成本	具有上文第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投資者通知規定	具有上文第5.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2016年6月30日，即在聯交所買賣基

	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基金經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莊家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基金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與交易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	有關終止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及自願尋求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
撥備	具有上文第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日後相關公告	具有上文第 5.3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投資者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RUPV	相關組合參考價值，在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附屬基金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香港)
終止日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信託基金及

	附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
停止交易日	2016年7月4日，即基金單位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信託契據	2009年7月27日規管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更替或補充）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主基金跟蹤之指數
無法預料開支	具有上文第 6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無法預料開支撥備	具有上文第 6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金單位	就附屬基金而言，附屬基金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
單位持有人	就附屬基金而言，基金單位的持有人